

方志所载唐文考辨二题

王建勇

提要：借助史传、碑志的记载以及对相关词语始见年代的判断，可以确定光绪《奉化县志》所载以及今浙江省奉化区文物保护管理所藏题为唐李泌撰《辅顺庙碑》本系元人伪托之作。同时，利用纂修时间更早的康熙《高淳县志》、乾隆《镇江府志》等，不仅可以证实《全唐文补编》所收南唐刘驥撰《净行寺记》并非完篇，而且考辨出该说存在的三处错误。

关键词：光绪《奉化县志》 李泌 《辅顺庙碑》 《全唐文补编》 刘驥

鉴于地方文献在保存典籍方面的优越性，不仅《全唐文》《全唐诗》《全宋文》《全宋诗》等断代诗文总集以及相关补遗论著多有资取采用，即便各种名家诗文别集的整理本亦以之为辑佚补阙的重要来源，但这类文献却存在一些难以回避的弊端，如浮文夸饰、虚美隐恶、刻意造伪、搜采失查，因而在甄辨时尤须审慎。另一方面，尽管修纂的连续性是方志类文献的显著特点之一，但后出志书的残缺脱落也不容忽视，因此在进行古籍整理与研究时应当尽可能地使用古旧本。本文从这两个角度出发，考证光绪《奉化县志》所载题李泌撰《辅顺庙碑》系元人伪托之作，并辨正《全唐文补编》所收南唐刘驥撰《净行寺记》的三处错误。

一 李泌《辅顺庙碑》辨伪

今浙江省奉化区文物保护管理所藏有一方题为“唐光禄大夫、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李泌奉敕撰”《辅顺庙碑》，录文则载光绪《奉化县志》卷13《坛庙下》“辅顺庙”^①、章国庆编著《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简称《汇编》）^②等，而清编《全唐文》及相关补遗论著均未见。该碑高118厘米、宽77厘米，碑额已被凿去，碑文正书计25行、每行24字。下方有正书《重刊记》，碑阴刻清同治十年（1871）十月《韦翰林祭章》与《辅顺庙神功德事迹》。姑先据《奉化县志》迳录全文如下，并校以《汇编》：

国家之患，孽于启宠；臣子之德，见于死忠。开元以来，乾清坤夷，海内殷富，以重镇叠节托之轧莘山。于是，痈疽结心腹，豺虎伏藩篱。天宝末，范阳煽焰，京阙扬尘；翠幟南飞，青官北驻。徇三辅夹道之情，感两殿分歧之泣。畿垣既陷，叛势益张。惟张、许二臣及南、雷诸将，誓守睢阳，效死弗去。方尹子奇围急，迺乞灵于上下神祇，焄蒿凄怆，若或见之。时则云雾晦冥，有故司徒窈抗，旗帜横空，辅助威勇，寇兵退舍。徒以四面援师不来，而安庆绪遣突厥助力急攻，城中乏食，马尽人稀，至于商妾烹奴，救旦夕命。嗟乎！窈公，神也。神而非人，其功曷凭？然江淮终不被寇，东南财困得济中兴，则明有张、许，幽有窈公之力也。次年宁息，有不死裨将董延祚，能缕其言。上召问，哀臣之死忠，感神之助顺。

① 参见李前泮修、张美翊等纂：光绪《奉化县志》卷13《坛庙下》，“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204号，第666—667页。

② 参见章国庆编著：《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370—371页。

既为张、许立庙于睢阳，额以“旌忠”。复为窦公立庙于南埭，额以“辅顺”，封为公，谥号以“惠烈”。

按窦氏，隋人，以大学释褐显名，历诸道刺史。归唐，平薛举、克王世充，功第一，册勋太庙，进光禄大夫。晚为浙东观察使，爱四明山水之秀，卜居南埭。卒赠司徒。今即其地，庙以祀之。朝廷官其从曾孙湜，锡朱衣象简，以（以，《汇编》作使）奉祠事。上命泌撰碑并为铭，曰：

唐有天下，一祖六宗。恩霈遍洽，褒忠录庸。昔在睢阳（昔在睢阳，《汇编》作睢阳之后），神哉窦公。叱咤六合，云雾蔽蒙。我师作气，赤旗耀空。逆维眩目，胆摄群凶。宵遁不见，裹创载攻。南窥江淮，竟挫其锋。张我皇灵，繄神之功。帝嘉乃绩，乃谥乃封。南山之阳，爰作尔官。被服公衮，俨尔威容。牲牢黍稷，不懈伊丰。勒石纪铭，铭（铭，《汇编》作贻）之无穷。

根据碑文下方所刻《重刊记》的叙述^①，《辅顺庙碑》原刻立于唐德宗贞元三年（787），南宋建炎（1127—1130）间毁于兵火。元仁宗延祐六年（1319）二月，宁国路儒学教授许明奏请复刊立，并由集贤直学士袁桷（1266—1327）校正、浙东道宣慰副使赵孟林重书、高丽沈王王璋（1275—1325）篆额。至正二十（1360）年三月，奉化州鲒埼寨巡检许性善、司吏陈梓、士民许有永等遵奉庆元路总管府旨挥谕示而再立石，即现在藏于奉化区文物保护管理所者。

奉化辅顺庙祠祀唐高祖时的宰相窦抗（？—621），然碑文内容与史传、碑志等颇不相合，试为条辨之：第一，碑云窦抗“晚为浙东观察使，爱四明山水之秀，卜居南埭”，然新旧《唐书》本传却未载其曾官浙东观察使^②，而肃宗乾元元年（758）始有“观察处置使”之名。^③唐初浙东地区频频处于战乱之中，武德四年（621）讨平李子通（？—622）甫置越州总管，七年平定辅公柘（？—624）则改总管为都督。^④同时，史传皆称窦抗在武德四年因侍宴暴卒，而其平生的活动范围仅限于北方地区，显然不得在晚年卜居远在浙东的四明。第二，碑云贞元（785—805）初唐德宗赐官窦抗的从曾孙窦湜以奉祠事，其四世从孙窦颢（？—790）^⑤、五世孙窦参（734—793）^⑥等均有相关史传详载生平行事，而其孙窦孝忠（629—692）^⑦、曾孙窦敬宾（666—721）^⑧、四世孙窦铨（681—748）^⑨等更有传世或新出墓志揭示活动事迹。即使保守地以

① 参见章国庆编著：《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第371页。

② 参见《旧唐书》卷61《窦抗传》，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2368—2369页；《新唐书》卷95《窦抗传》，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3847—3848页。

③ 参见《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四》，第1311页。

④ 参见李吉甫撰，贺次君点校：《元和郡县图志》卷26《江南道·越州》，中华书局，1983年，第618页。

⑤ 参见《旧唐书》卷183《外戚·窦颢传》，第4749页。

⑥ 参见《旧唐书》卷136《窦参传》，第3745—3748页；《新唐书》卷145《窦参传》，第4730—4732页。

⑦ 参见阙名：《大周故朝议大夫使持节简州诸军事简州刺史长清县开国男窦府君（孝忠）墓志铭并序》，胡戟：《珍稀墓志百品》，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92—93页。

⑧ 参见张九龄：《故河南少尹窦府君（敬宾）墓碑铭并序》，熊飞校注：《张九龄集校注》卷20，中华书局，2008年，第1048—1051页。

⑨ 参见李颀：《唐故朝议大夫陇西郡太守扶风窦府君（谕）墓志铭并序》，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千唐志斋新藏专辑）》，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215页。

30年为代甚至稍微放宽年限，窦抗曾孙辈的活动下限必不能延至德宗朝，窦湜非窦抗从曾孙甚明。

此外，从碑文用语来看，《辅顺庙碑》的造伪痕迹也非常明显。碑中出现的“逆雏”一词，是始见于赵宋王朝的词汇，指对年轻敌酋的蔑称。“逆雏”一语既始见于两宋之交，则李泌（722—789）生活的中唐时期自然未曾使用。

欧阳询（557—641）撰并书《窦抗墓志》^①、20世纪80年代新出窦抗之子《窦诞墓志》^②《旧唐书·窦抗传》^③等皆记载窦抗在卒后赠司空，而碑文与《新唐书·窦抗传》^④皆作赠司徒，怀疑《辅顺庙碑》系元代许明等人利用流传更为广泛的《新唐书》伪造而成。该碑除了攀附大功臣窦抗外，还假托素好“谈神仙诡道”^⑤的怪异宰相李泌之名以立碑传扬，更刻意掩盖造伪的种种痕迹。光绪《奉化县志》根据《旧唐书·窦抗传》《辅顺庙碑》及采访云：“辅顺庙。县南五十里，鲒埼岭南。神姓窦名抗，字道生，隋文帝甥。……至德二年，赐额立庙，封惠烈公。中和元年，封忠靖王。”^⑥《辅顺庙碑》明言辅顺庙晚于睢阳双庙^⑦的创立时间，而双庙建于大历四年（769）^⑧，志书实属误记无疑。至于《奉化县志》称窦抗在中和元年（881）“封忠靖王”，更是将张巡（708—757）之事误加于窦抗身上，倪谦（1415—1479）《唐张中丞庙肇祀记》即云：“公讳巡，邓州南阳人。……城陷，为贼所害。诏赠扬州大都督。宋建炎间，加封忠靖王。元至正间，累加护国忠靖威显洪济景祐真君之号。”^⑨

二 南唐刘驥《净行寺记》辨误

陈尚君先生辑校《全唐文补编》卷112根据光绪《高淳县志》卷14《寺观志》补辑有刘驥《净行寺记》（记文较长，此不赘录），文前小传云“刘驥，南唐时进士”，并在记后注曰“末署‘丹阳陶真固书’”^⑩。然而，此说共计有三处错误，今试作辨正如下。

首先，就文题《净行寺记》而言，当以作《潘城寺碑》为宜。两部南宋典籍在记载当时位于溧水县（明弘治间析溧水西南境而置高淳县）境内的这座地方寺庙时，就直接称之为“潘城

① 欧阳询撰并书《窦抗墓志》今亡佚不存，赵明诚（1081—1129）《金石录》曾以之校证新、旧《唐书》（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卷23《唐司空窦抗墓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93页）。

② 参见阙名：《大唐故光禄大夫工部尚书使持节都督荆州刺史驸马都尉上柱国莘安公窦公（诞）墓志铭并序》，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三秦出版社，1995年，第2辑，第95页。

③ 参见《旧唐书》卷61《窦抗传》，第2369页。

④ 参见《新唐书》卷95《窦抗传》，第3848页。

⑤ 参见《旧唐书》卷130《李泌传》，第3622页。

⑥ 李前泮修、张美翊等纂：光绪《奉化县志》卷13《坛庙下》，第666页。

⑦ “双庙”即李唐王朝为旌奖张巡、许远的忠烈事迹而在睢阳兴建的庙宇，韩愈（768—824）《张中丞传后叙》“愈尝从事于汴、徐二府，屡道于两州间，亲祭于其所谓双庙者”（刘真伦等校注：《韩愈文集汇校笺注》卷3，中华书局，2010年，第297页），樊汝霖（1215—？）注：“时诏赠（张）巡扬州大都督，（许）远荆州大都督，皆立庙睢阳，岁时致祭，号双庙。”（《韩愈文集汇校笺注》卷3，第309页）

⑧ 参见赵明诚撰、金文明校证：《金石录校证》卷8《唐双庙碑记》，第138页；王应麟撰、武秀成等校证：《玉海艺文校证》卷28《序赞》，凤凰出版社，2013年，第1407页。

⑨ 倪谦：《倪文僖集》卷14，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1245册，第357页。

⑩ 参见陈尚君辑校：《全唐文补编》，中华书局，2005年，第1406—1407页。

寺”，如景定《建康志》卷33《文籍志·石刻》收有“《潘城寺碑》”^①，《輿地纪胜》卷17《建康府·碑碣》更谓“唐《潘城寺碑》，刘驥文，在（溧水）县西九十里”^②。考至正《金陵新志》卷11下《祠祀志·寺院》云“净行寺，旧名潘城寺……唐中和三年置。寺有碑，唐进士刘驥文”^③，且该志卷12下《古迹志·碑碣》也说“《潘城寺碑》，在溧水净行院”^④，显然刘驥撰写碑文时尚无“净行寺”之名。更何况，刘驥在碑记中明言“潘城者，沿古其名”，实际上便已公布彼时的寺名乃是潘城寺而非净行寺。至于《宝刻丛编》卷15《建康府》引王厚之（1131—1204）《复斋碑录》作“唐《潘城院碑》”^⑤，而《宝刻类编》卷6则误作“《潘成院碑》”^⑥，亦宜从景定《建康志》《輿地纪胜》等，却能更加证实该寺寺名本为“潘城”。

其次，碑记未署书丹者“陶真固”，当以作“陶贞固”为佳。前引《宝刻丛编》卷15《建康府》所引《复斋碑录》续云“唐《潘城院碑》，唐进士刘驥撰，陶贞固正书并篆额”^⑦，《宝刻类编》卷6“陶贞固”下亦云“《潘成院碑》，刘口撰，正书并篆额”^⑧，皆可为证。及至康熙《高淳县志》卷22《艺文志·唐》所收刘驥《净行寺碑记》始作“陶真固书”^⑨，尽管此后的乾隆《高淳县志》与光绪《高淳县志》卷14《寺观》“净行寺”条所录“唐刘驥记云”都继续写作“陶真固书”^⑩，但乾隆、光绪二志卷15《古迹》“潘城道场”却皆改作“陶贞固书”，则“陶真固”之非甚明。

再者，刘驥并非南唐人，实系晚唐乡贡进士。早在光绪《高淳县志》之前，康熙《高淳县志》卷22《艺文志》、乾隆《镇江府志》卷49《艺文六》均载录了刘驥碑文，除较《全唐文补编》录文多出标记立碑时间的“唐中和三年癸卯岁秋七月乙丑朔十五日己卯立”20字之外，撰者刘驥下还都有小注“乡贡进士”，乾隆《镇江府志》在文末更注曰“樵夫丹阳陶贞固书并篆额、男宗实刻字”^⑪。由此看来，不仅光绪《高淳县志》所收刘驥碑记非为完帙，而且刘驥其人很显然也不是南唐时人。与此同时，《宝刻丛编》卷15《建康府》所引《复斋碑录》复云“中和三年七月十五日立”^⑫，嘉靖《高淳县志》卷4《外志》亦称“净行寺，县东北八里，旧名潘城，唐中和三年建，唐进士刘驥撰碑记”^⑬，更能证明刘驥本系晚唐僖宗时人。然而，检乾隆

① 参见马光祖修、周应合纂：景定《建康志》卷33《文籍志·石刻》，“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影印本，第1890页。

② 王象之：《輿地纪胜》卷17《建康府·碑碣》，中华书局，1992年，第792页。

③ 张铉纂修：至正《金陵新志》卷11下《祠祀志·寺院》，“宋元方志丛刊”，第5716页。

④ 张铉纂修：至正《金陵新志》卷11下《祠祀志·寺院》，第5760页。

⑤ 参见陈思纂辑：《宝刻丛编》卷15《建康府》，“石刻史料新编”，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第1辑第24册，第18333页。

⑥ 参见佚名：《宝刻类编》卷6，“石刻史料新编”，第1辑第24册，第18490页。

⑦ 陈思纂辑：《宝刻丛编》卷15《建康府》，第18333页。

⑧ 佚名：《宝刻类编》卷6，第18490页。

⑨ 参见李斯佳修、芮城等纂：康熙《高淳县志》卷22《艺文志》，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刻本。

⑩ 参见朱绍文纂修：乾隆《高淳县志》卷14《寺观》，清乾隆十六年（1751）刻本；杨福鼎修、陈嘉谋等纂：光绪《高淳县志》卷14《寺观》，清光绪七年（1881）学山书院刻本。

⑪ 高得贵修、张九微等纂、朱霖等增纂：乾隆《镇江府志》卷49《艺文六》，“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28册，第466页。

⑫ 参见陈思纂辑：《宝刻丛编》卷15《建康府》，第18333页。

⑬ 刘启东、贾宗鲁等纂修：嘉靖《高淳县志》卷4《外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17册，第181页。

《高淳县志》卷14《寺观》“净行寺”下所录刘驩碑记已无“唐中和三年癸卯岁秋七月乙丑朔十五日己卯立”20字，则光绪《高淳县志》显是沿袭了乾隆朝旧志的脱漏，从而导致“南唐刘驩”这一错误知识的产生。

另外，严观《江宁金石待访目》卷1^①与嘉庆《新修江宁府志》卷53《金石下》^②均先利用《复斋碑录》著录“王驩撰、陶贞固正书，中和二年七月立”《潘城院碑》，复据康熙《高淳县志》著录“刘驩撰，中和三年立”《净行寺碑》，殊不知二者实乃刘驩所撰同一碑石，无烦重复著录。

结 语

晚明文学家胡震亨（1569—1645）在《唐音癸签》中讨论唐诗辑佚时曾说：“诸书中惟地志一类载诗为多，顾所载每详于今而略于古。或以今人诗冒古人名，又或改古人诗题以就其地，甚有并其诗句亦稍加润色者。以故诗之伪不可信者，十居七八。”^③胡氏所论不只适用于唐代诗歌的辑佚工作，甚至对唐代乃至其他时代文章的搜捕采辑也有重要指导意义。就本文而言，尽管题为李泌所撰《辅顺庙碑》现今还收藏在浙江省奉化区文物保护管理所内，光绪《奉化县志》、《宁波历代碑碣墓志汇编》等都曾据以迳录，但该碑假托唐人李泌的这一事实可以说是证据确凿。不过，因其立碑时间是在元代后期，视作元人作品当无疑问。

至于“南唐刘驩《净行寺记》”一说中出现的错误题目、错误时代等问题，则缘于《全唐文补编》所利用的光绪《高淳县志》乃是晚近时期的产物，而成书时间更早的景定《建康志》、《舆地纪胜》、康熙《高淳县志》、乾隆《镇江府志》等显然具有更高的文献价值。这就揭示了古旧方志在文献保存方面所具有的突出价值与意义，也提示我们在利用地方文献开展古籍整理研究工作时，应当尽量参考使用那些修纂时间更古更早的文献典籍。

（作者单位：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

本文责编：杨卓轩

① 参见严观：《江宁金石待访目》卷1，“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910册，第321页。

② 参见吕燕昭修、姚鼎纂：嘉庆《新修江宁府志》卷53《金石下》，“续修四库全书”，第695册，第769页。

③ 胡震亨：《唐音癸签》卷33，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352页。